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年03月17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04日 教育學院第14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4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7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217079號函修正且免送教育部備查
98年11月0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28日 教育學院第2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14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3月12日 教育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3月10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6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4日 教育學院第1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05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3日 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及第4條條文
91年06月18日 教育部台(91)師(三)字第91075501號函備查
91年04月20日 第117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3月18日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1年03月11日 教育學程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及「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教育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邀請本中心專任教師、各相關系所主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代表、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教授代表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共同組成，本校教育系系主任、附屬中學校長及實驗小學校長為當然委員。召開會議時得請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由本中心發聘之。委員如中途因職務或課程異動時，則另行遴選或延聘。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督導職前教學實習工作之實施。
二、審議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
三、研商本校實習學生輔導事宜。
四、督導本校地方教育輔導事宜。
五、審議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人士得酌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